

标段编号： 2603-440305-04-05-32011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高性能复合材料创新园园区联合展厅展陈项目（重
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工程编号： 2603-440305-04-05-3201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高性能复合材料创新园园区联合展厅展陈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注册资金	10000 万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一级施工企业，集建筑装饰设计、研发、施工、建材供应、软装、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钢结构、园林施工为一体的专业化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p> <p>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已在全国十多个省份服务过业主。</p> <p>凭借“专业铸造精品、服务提升价值”的企业宗旨，不断提高专业技能，与以下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伙伴关系：万科集团、中海地产、绿地集团、绿城集团、万达集团、龙湖地产集团、碧桂园集团、世茂地产集团、金地集团、富力地产、新世界（中国）地产集团、广州时代地产集团等全国性知名房企，赢得客户一直好评。</p> <p>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酒店、会所、高端写字楼、住宅批量精装修、大型综合体、大型工厂、医院、银行等室内外设计与施工。</p> <p>企业精神：奋勇向前，永不止步 核心使命：致力于改善人类生活与工作环境 企业愿景：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装饰企业 企业核心文化：奋斗、分享、爱</p> <p>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美丽的侨城坊内，现有员工200余人。公司重视人才培养，视人才为企业根本，关心员工成长，定期组织员工培训，让幸福感常伴员工工作与生活。具有一支中、高级技术职称的工程专业队伍，拥有高学历及专业管理背景的资深企业管理人员及一批技术高超的高级技术工人，组建了一支诚信、敬业、务实的精英团队。</p> <p>公司重视人才培养，视人才为企业根本，以人才战略为依托，建立并完善了人才资源库，关心员工成长，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及团建活动，让幸福感常伴员工工作与生活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呼唤每一位优秀人才加盟，期望有志之士能在公司开创出一片天地，发挥特长与作用，真正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p> <p>同时，我们矢志追求和缔造精品工程，以诚信、优质、创新服务于各界</p>			
联系方式	投标员：叶绿婷	电话：0755-26755199	电子邮箱：947285401@qq.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邮编：518000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0017

企业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11053

企业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5872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No.AZ 010823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625

企业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7月22日 至 2027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三个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E32010980R4M

兹证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7-02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01

初始获证日期：2012-08-0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S32010791R4M

兹证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7-02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01

初始获证日期：2012-08-0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J32010209R4M

兹证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专业承包

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201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发证日期：2024-07-02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01

初始获证日期：2012-06-29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二、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展厅展陈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展厅展陈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 检史馆装修工程	5500 m ²	885	2023. 4. 4	喀什市
2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讲习园室内陈列布展 装饰装修项目	1550 m ²	1290	2021. 7. 5	乌鲁木齐市
3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 行维修改造行史馆项 目设计、施工、采购 总承包工程	1440 m ²	1675	2024. 5. 30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4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 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 项目-大厅浮雕设计及 施工	35000 m ²	1880	2022. 8. 23	乌鲁木齐市
5	阿勒泰公安警史馆建 设工程	1760 m ²	1280	2021. 7. 28	阿勒泰市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1、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史馆装修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史馆装修工程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乙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

签订日期： 2023年 4月 4日

2023 年 3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史馆装修工程；

1.2.2 服务数量：五楼检史馆、六楼检察文化中心；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853200 元（大写：捌佰捌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3.1	装饰装修工程	6061930.90 元
1.3.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2791269.11 元
总价		88532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共分四次，首付款为工程总价的 30%，合同签订后工程队进场一周内支付，第二次付款为工程进度至 70%时支付工程总价的 40%，第三次付款为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总价的 25%，尾款 5%作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第三次付款时乙方出具专用发票。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工期为 90 个日历日（可施工时间），施工队入场时间 月 日起始，至 月 日为交付日。（如遇停电、行政会议、检查等原因不能施工则工期相应顺

延) _____;

1.5.2 交付地点: 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内;

1.5.3 交付方式: 竣工验收后以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

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喀什地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

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303 6778 4100 015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喀什地区检察院检史馆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喀什市深喀大道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办公楼5楼、6楼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概况	喀什地区检察院检史馆装修工程项目概况（详见施工项目清单）：施工地点：喀什市深喀大道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施工概况：五楼拆除部分土建墙体，吊顶拆除部分，新建轻钢龙骨隔墙，一体板饰面，墙面展板设计及制作安装，展柜及场景布建，六楼墙面及顶面装修，一体板饰面，采暖系统，屋面防水，室内照明布线及灯具换装，等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p>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要求</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7月5日</p> </div>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7月5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7月5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7月5日</p>

2、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讲习园室内陈列布展装饰装修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讲习园室内陈列布展装饰装修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乙方(承包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讲习园室内陈列布展装饰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承包范围: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讲习园室内陈列布展装饰装修项目合同附件投标预算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 工期天数(日历天):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1.3 质量等级: 合格

1.4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万元整(小写): ¥12900000.00 元。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补充协议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及纪要(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

2.2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2.5 专用条件;
- 2.6 通用条件;
- 2.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8 图纸;
- 2.9 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简体中文

3.2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和地方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施工图纸。乙方施工中所需的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甲方不予提供，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3.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4条 甲方代表

4.1 甲方代表姓名：曲康康

4.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在施工期间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变更的签证，负责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款的核算、办理竣工结算等。

4.3 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内

容及协调工作。

第5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名称：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立成

5.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在取得甲方授权后按监理规范行使权利。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利时，乙方均应视为已经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6.1 乙方代表姓名和职务：陈国柳。

第7条 甲方工作

7.1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7.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一周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接口部位，乙方自行协调自行接管、接线设立临时用水、用电系统，费用由乙方负责。

7.3 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7.4 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

7.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乙方办理、甲方协调。

7.6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第8条 乙方工作

8.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供施工总

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提供一份施工进度计划和报表。

8.2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乙方应按国家及自治区和地方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8.3 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8.4 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的损失和罚款。

8.5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施工过程中，对建筑物的结构不准破坏；对管线和设备，乙方应严格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8.6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乙方应派专人对装饰成品加以保护，避免损坏直至全部工作完成交付甲方使用，并保证竣工的成品工程完好、洁净、美观。

第9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前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递交甲方认可。

9.2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第10条 工程工期

10.1 本工程甲方要求工程于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徐忠	委托代理人(签字)：木向东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524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602-E
邮政编码：830049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991-8527660	电话：13999962973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南湖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帐号：0000020000110060073322	银行帐号：44201518300052511778
税号：12650100457631507X	税号：914403005670934203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需留存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统表-1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烈士陵园 讲习馆室内陈列布展 装饰装修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 筑面积	一层/1550平方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宏强	开工日期	2021.8.4
项目经理	陈国坤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述权	竣工日期	2021.11.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 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6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验收各项均满足有关规范 、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	 总监理工程师: 赵金生 2021 年 11 月 1 日	 单位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	

3、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维修改造行史馆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工程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下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66 号

邮政编码：830002

法定代表人：刘明尧

委托代理人：王志强

电话：1399919356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366

电子信箱：44408656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

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2511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维修改造行史馆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工程


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页第 页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维修改造行史馆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融都大厦一楼房屋	
监理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建筑面积	1440m ²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一层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深化设计、装饰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购置安装、多媒体系统工程、宣传品设计制作以及相关培训，后续综合服务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 6月18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安全和功能资料完整 符合施工验收规范				
观感质量评定	符合验收规范规定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	
其他需要说明		验收结论符合各专业规定，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企业综合评定结论		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验收结论符合各专业规定，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质量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张时柳 2025年6月18日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进权 2025年6月18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5年6月18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0399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注：本表可制成A3

4、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大厅浮雕设计及施工

监督单位：（盖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一大厅浮雕设计及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一大厅浮雕设计及施工
中标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壹仟捌佰柒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肆元玖角壹分 小写：18796694.91 元
备注	工程量：/ 项目负责人：设计：雷晓峰；施工：陈国柳 工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完工 质量标准：合格 代理机构：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大厅浮雕的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套附属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原装饰墙面的拆改项施工、材料、竣工验收及保修责任和义务，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其他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13 日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大浮雕设计及
施工

承包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名称: 第二十一项目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乌鲁木齐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大厅浮雕设计及施工

分包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大厅浮雕的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套附属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原装饰墙面的拆改项施工、材料、竣工验收及保修责任和义务,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工程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达到发包人、承包人要求的情况下,工程固定总价:详见附表1,签约总价为:¥18796694.91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玖万陆仟玖拾肆元玖角壹分),税率9%。

《注:本合同价款为包含附表1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所描述的全部内容以及施工图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保要求等完成此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依据发包人及承包人审定的合格工程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承包人不予计量。

2、工程营业税金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含承包方缴纳的税金和分包方缴纳的税金。

三、工期

开竣工日期:以项目部最终下达的开工日期为准;并同总包合同;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承包人的投标书及报价表、承诺书及其他附件；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政建设协议书；施工现场治安及消防协议书；其他协议）。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及创奖目标，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凡工程施工中、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不符合国家规范或发包人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均有分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将向分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追加处罚。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决不随意倾倒土石方，并按照承包人指定垃圾场进行清运，如随意倾倒垃圾，所有后果将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

双方约定本合同只有在加盖承包人、分包人的合同专用章或法人公章，并由承包人、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后方生效。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建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65001612400050000139 帐号：_____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一 大厅浮雕设计及施工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检查楼层	质量控制资料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监理单位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符合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规定。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5、阿勒泰公安警史馆建设工程

阿勒泰公安警史馆 建设工程



发包人：阿勒泰地区行署公安局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勒泰地区行署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勒泰公安警史馆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阿勒泰公安警史馆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阿勒泰市。
-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4、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7月28日
- 2、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7月30日
- 3、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0日
- 4、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128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以及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价格清单
-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格。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7月28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阿勒泰市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2021年7月28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阿勒泰地区行署
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阿勒泰虹桥支行

户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
行署公安局

帐号：3008120329000006086

日期：2021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号中深花园B座602-E

电话：0755-267563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
支行

户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44201518300052511778

日期：2021年7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 程 名 称: 阿勒泰公安警史馆建设工程

施 工 单 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竣工条件

3.1.2.5 竣工报告 (5-3)

序号	内容	完成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备情况	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和收集齐全，内容真实。
4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情况	具有进场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监督手续	已签署，并作为合同附件。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合格意见，并将整改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3.1.2.5 竣工报告 (5-5)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该工程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验收结论符合各专业规范规定,单位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要求,提请验收。

工程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负责人: **李向东**



监理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实物和工程技术资料检查,经审核确认,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合格规定,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1年 10月 10 日)

工程概况

3.1.2.5 竣工报告 (5-2)

建设单位名称	阿勒泰地区行署公安局		
工程名称	阿勒泰公安警史馆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阿勒泰		
建设规模(面积)	1760平方米		
建设投资(万元)	1280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3.1.2.5 竣工报告 (5-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情 况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
2	主体工程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建筑屋面工程	/
5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
6	建筑电气工程	/
7	智能建筑工程	/
8	通风与空调工程	/
9	电梯工程	/
10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汇总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所规定的工程。
11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经检查资料完整，填写正确，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工程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	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完整，工程安全和功能抽查、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规定。
13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观感质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三、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讲习园室内陈列布展装饰装修项目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优良	2021.12.15	
2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维修改造行史馆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工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优良	2025.8.10	
3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大厅浮雕设计及施工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良	2022.11.25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讲习园室内陈列布展装饰装修项目——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项目信息	内容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讲习园室内陈列布展装饰装修
建设单位（甲方）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千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履约评价内容	<p>施工组织管理到位，人员设备配置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观感优良；施工进度按期完成，无工期延误；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无安全事故；履约配合良好，竣工资料完整规范。</p>
综合评价结论	优良

建设单位（盖章）：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2、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维修改造行史馆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工程——
履约评价

【质量评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维修改造行史馆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工程	—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施工单位	深圳千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工期履约	按合同工期完成，节点控制良好，无延期	合格
工程质量	符合设计及规范，实体质量优良，验收合格	优良
安全管理	安全体系健全，措施到位，无安全事故	合格
文明施工	现场整洁规范，符合文明施工标准	优良
合同履约	履约诚信，沟通顺畅，资料完整归档	优良
评价日期	2025年8月10日	—
综合评定	优良	—
建设单位 (盖章)		

3、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大厅浮雕设计及施工——履约评价

精装过程评价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 - 大浮雕设计及施工
建设单位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履约表现简述	施工技术力量雄厚，浮雕设计贴合要求，工艺精湛；工程质量优良，验收合格；施工进度合理，按期交付；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范，无质量安全事故；履约配合积极，服务周到，资料报送及时规范。
综合评价	优良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以上评价，特此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四、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国柳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619820 628005X	手机号码	13726765606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1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9202002764			
项目经理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展厅展陈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讲习园室内陈列布展装饰装修项目	1550 m ²	2021.11.1	合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维修改造行史馆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工程	1440 m ²	2025.6.18	合格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	35000 m ²	2022.12.10	合格	

	项目-大厅浮雕设计及 施工			
--	------------------	--	--	--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同等职务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二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6日-2026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国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06-28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2764

聘用企业：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1至2027-05-1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3-16至2029-03-16）

  个人签名：陈国柳

签名日期：2026.2.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2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10743

姓 名: 陈国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6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22日 至 2026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职称证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国柳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0606000829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n>

1、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讲习园室内陈列布展装饰装修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讲习园室内陈列布展装饰装修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乙方(承包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讲习园室内陈列布展装饰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承包范围: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讲习园室内陈列布展装饰装修项目合同附件投标预算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 工期天数(日历天):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1.3 质量等级: 合格

1.4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万元整(小写): ¥12900000.00 元。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补充协议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及纪要(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

2.2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2.5 专用条件;
- 2.6 通用条件;
- 2.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8 图纸;
- 2.9 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简体中文

3.2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和地方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施工图纸。乙方施工中所需的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甲方不予提供，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3.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4条 甲方代表

4.1 甲方代表姓名：曲康康

4.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在施工期间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变更的签证，负责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款的核算、办理竣工结算等。

4.3 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内

容及协调工作。

第5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名称：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立成

5.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在取得甲方授权后按监理规范行使权利。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利时，乙方均应视为已经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6.1 乙方代表姓名和职务：陈国柳。

第7条 甲方工作

7.1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7.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一周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接口部位，乙方自行协调自行接管、接线设立临时用水、用电系统，费用由乙方负责。

7.3 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7.4 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

7.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乙方办理、甲方协调。

7.6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第8条 乙方工作

8.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供施工总

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提供一份施工进度计划和报表。

8.2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乙方应按国家及自治区和地方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8.3 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8.4 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的损失和罚款。

8.5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施工过程中，对建筑物的结构不准破坏；对管线和设备，乙方应严格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8.6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乙方应派专人对装饰成品加以保护，避免损坏直至全部工作完成交付甲方使用，并保证竣工的成品工程完好、洁净、美观。

第9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前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递交甲方认可。

9.2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第10条 工程工期

10.1 本工程甲方要求工程于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徐忠	委托代理人(签字)：木向东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524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602-E
邮政编码：830049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991-8527660	电话：13999962973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南湖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帐号：0000020000110060073322	银行帐号：44201518300052511778
税号：12650100457631507X	税号：914403005670934203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需留存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统表-1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烈士陵园 讲习馆室内陈列布展 装饰装修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 筑面积	一层/1550平方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宏强	开工日期	2021.8.4
项目经理	陈国坤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述权	竣工日期	2021.11.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 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6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验收各项均满足有关规范 、标准和设计要求, 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	 总监理工程师: 赵金生 2021 年 11 月 1 日	 单位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	

2、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维修改造行史馆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工程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下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66号

邮政编码：830002

法定代表人：刘明尧

委托代理人：王志强

电话：1399919356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366

电子信箱：44408656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

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2511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维修改造行史馆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页第 页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维修改造行史馆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融都大厦一楼房屋	
监理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建筑面积	1440m ²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基础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一层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深化设计、装饰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购置安装、多媒体系统工程、宣传品设计制作以及相关培训，后续综合服务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 6月18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安全和功能资料完整 符合施工验收规范				
观感质量评定	符合验收规范规定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	
其他需要说明		验收结论符合各专业规定，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企业综合评定结论		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验收结论符合各专业规定，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质量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张时柳 2025年6月18日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进权 2025年6月18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5年6月18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0395 有效期 2025.12.1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03023489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注：本表可制成A3

3、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大厅浮雕设计及施工

监督单位：(盖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大厅浮雕设计及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大厅浮雕设计及施工
中标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壹仟捌佰柒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肆元玖角壹分 小写：18796694.91 元
备注	工程量：/ 项目负责人：设计：雷晓峰；施工：陈国柳 工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日完工 质量标准：合格 代理机构：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大厅浮雕的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套附属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原装饰墙面的拆改项施工、材料、竣工验收及保修责任和义务，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其他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13 日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大浮雕设计及
施工

承包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名称: 第二十一项目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乌鲁木齐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大厅浮雕设计及施工

分包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大厅浮雕的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套附属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原装饰墙面的拆改项施工、材料、竣工验收及保修责任和义务,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工程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达到发包人、承包人要求的情况下,工程固定总价:详见附表1,签约总价为:¥18796694.91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肆元玖角壹分),税率9%。

《注:本合同价款为包含附表1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所描述的全部内容以及施工图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保要求等完成此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依据发包人及承包人审定的合格工程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承包人不予计量。

2、工程营业税金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含承包方缴纳的税金和分包方缴纳的税金。

三、工期

开竣工日期:以项目部最终下达的开工日期为准;并同总包合同;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承包人的投标书及报价表、承诺书及其他附件；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政建设协议书；施工现场治安及消防协议书；其他协议）。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及创奖目标，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凡工程施工中、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不符合国家规范或发包人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均有分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将向分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追加处罚。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决不随意倾倒土石方，并按照承包人指定垃圾场进行清运，如随意倾倒垃圾，所有后果将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

双方约定本合同只有在加盖承包人、分包人的合同专用章或法人公章，并由承包人、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后方生效。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建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65001612400050000139 帐号：_____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二号馆布展工程施工项目一 大厅浮雕设计及施工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检查楼层	质量控制资料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监理单位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符合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规定。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2024年财务报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5-82124515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1615（161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Z5VVA01F2Y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7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座1618-1619

电 话：(0755)82124515

机密

深中翰审字[2025]第23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72,743,852.50	76,295,94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510,78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438,377,657.24	436,469,711.24
预付款项	附注3	8,229,034.44	8,229,034.44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20,487,914.57	14,085,073.08
存货	附注5	683,136.61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0,052,375.36	535,099,767.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1,150,000.00	1,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1,675,328.87	2,727,391.7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328.87	3,877,391.70
资产合计		582,877,704.23	538,977,159.08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9	2,443,965.39	880,431.39
应付账款	附注10	277,718,207.95	340,157,474.69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3,871,689.81	3,621,496.25
应交税费	附注13	4,314,658.72	3,606,488.9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71,499,105.82	22,691,053.8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59,847,627.69	375,956,94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59,847,627.69	375,956,94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9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133,030,076.54	113,020,21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030,076.54	163,020,21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2,877,704.23	538,977,159.08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749,171,848.04	615,417,021.26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670,536,495.64	549,960,266.20
税金及附加		1,822,353.92	1,741,373.44
销售费用	附注18	2,540,464.24	2,498,336.32
管理费用	附注19	20,082,999.70	18,263,436.38
研发费用	附注20	24,361,179.41	20,689,142.89
财务费用	附注21	3,783,842.32	1,028,879.51
其中：利息费用		122,813.33	1,042,774.05
利息收入		105,548.94	50,892.8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19.1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68,331.99	21,235,586.5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672,337.13	1,151,010.2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1,768,292.58	691,515.4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4,972,376.54	21,695,081.28
减：所得税费用		938,132.40	890,918.21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34,244.14	20,804,163.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4,244.14	20,804,163.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34,244.14	20,804,163.0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47,263,917.95	566,837,44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6,697,312.39	74,451,150.62
现金流入小计	4	803,961,230.34	641,288,59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32,095,364.99	518,802,51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8,744,157.13	40,995,332.4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9,438,543.58	7,478,489.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625,486.61	9,929,981.60
现金流出小计	9	802,903,552.31	577,206,3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57,678.03	64,082,27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23,819.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金流入小计	15	23,819.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39,510,78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金流出小计	19	39,510,78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39,486,960.8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4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入小计	24	40,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5,000,000.00	11,792,02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122,813.33	1,042,774.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出小计	28	5,122,813.33	12,834,79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4,877,186.67	-7,834,79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3,552,096.12	56,247,47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76,295,948.62	20,048,47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72,743,852.50	76,295,948.62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	-	-	-	-	-	-	-	-	-	-	163,020,213.97	163,020,21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113,020,213.97	
前期差错更正	03													-4,024,381.57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	-	-	-	-	-	-	-	-	-	-	108,995,832.40	158,995,83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0,000,000.00	-	-	-	-	-	-	-	-	-	-	-	24,034,244.14	64,034,24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4,034,244.14	24,034,24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40,000,000.00	-	-	-	-	-	-	-	-	-	-	-	-	4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40,000,000.00	-	-	-	-	-	-	-	-	-	-	-	-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一）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年末余额	24	90,000,000.00	-	-	-	-	-	-	-	-	-	-	-	133,030,076.54	223,030,076.54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93,712,521.32	143,712,5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0																	113,020,213.97	163,020,213.97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年12月16日-2040年12月16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2、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

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

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71,361.17	1,361.17
银行存款	69,664,324.05	76,294,587.45
其他货币资金	2,708,167.28	
合 计	<u>72,743,852.50</u>	<u>76,295,948.62</u>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438,377,657.24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1,873,251.67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28,672,758.23
广州南沙横越置业有限公司	19,326,803.09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233,121.59
杭州海睿房地产有限公司	17,643,724.26

附注3：预付账款

期末预付款项为 8,229,034.44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年华（长沙）北地块二标段交标装修工程	4,973,906.00
倾城（长沙）四期二标段交标装修施工合同	2,122,523.58
玫瑰园社区六项目（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652,084.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20,487,914.57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50,000.00
宋昭军	2,632,092.43
深圳一号烧坊商贸有限公司	1,867,133.07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70,000.00
刘东升	1,069,967.81



附注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成本		749,829,431.14	749,146,294.53	683,136.61
合 计		<u>749,829,431.14</u>	<u>749,146,294.53</u>	<u>683,136.61</u>

附注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内部往来款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u>20,000.00</u>	<u>20,000.00</u>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深圳蜗牛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u>1,150,000.00</u>			<u>1,150,000.0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8,281,299.00</u>			<u>8,281,299.00</u>
房屋及建筑物	806,938.53			806,938.53
机器设备	247,190.27			247,190.27
运输设备	6,660,531.40			6,660,531.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6,638.80			566,638.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447,975.50</u>	<u>1,052,062.83</u>		<u>6,500,038.33</u>
房屋及建筑物	51,644.00	38,733.00		90,377.00
机器设备	196,768.82	19,932.53		216,701.35
运输设备	4,733,155.48	948,218.76		5,681,374.24
电子及办公设备	466,407.20	45,178.54		511,585.7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931.80			105,931.80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727,391.70</u>			<u>1,675,328.87</u>



附注9：应付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880,431.39	1,563,534.00		2,443,965.39
合 计	<u>880,431.39</u>	<u>1,563,534.00</u>		<u>2,443,965.39</u>

附注10：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为 277,718,207.95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7,191,961.97
恒美花园（清城首府）项目二期精装修施工工程	24,515,635.82
乌龙江畔（十里江湾）项目1#、2#、3#楼装修工程	24,220,191.37
中国佛山市三水映云居项目全期精装修工程	17,815,877.72
深圳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17,673,223.57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71,499,105.82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515,835.28
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分公司昆海项目部	1,830,000.00
罗红燕	1,124,564.37
王佑波	1,094,143.80
李向东	1,070,763.27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9,368.03	34,459,113.44	34,601,816.18	2,466,665.29
社会保险费	198,810.99	3,733,135.55	3,498,919.75	433,026.79
住房公积金	813,317.23	802,101.70	643,421.20	971,997.73
合 计	<u>3,621,496.25</u>	<u>38,994,350.69</u>	<u>38,744,157.13</u>	<u>3,871,689.81</u>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177,738.08	81,913,430.08	81,222,287.83	3,868,880.33
企业所得税	147,704.39	1,752,088.11	1,843,638.75	56,15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96.58	1,086,877.09	1,036,187.10	104,086.57
教育费附加	40,142.53	766,852.20	732,729.75	74,264.98
个人所得税	187,374.55	1,192,470.84	1,168,572.30	211,273.09
印花税	132.80	69,331.07	69,463.87	
其他税费		64.12	64.12	
合 计	<u>3,606,488.93</u>	<u>86,781,113.51</u>	<u>86,072,943.72</u>	<u>4,314,658.72</u>

附注14：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李向东	69,000,000.00	69.00	62,100,000.00	69.00
李文学	20,000,000.00	20.00	18,000,000.00	20.00
朱建国	5,000,000.00	5.00	4,500,000.00	5.00
丁利斌	3,000,000.00	3.00	2,700,000.00	3.00
李文涛	3,000,000.00	3.00	2,700,000.00	3.0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9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3,020,21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024,381.57
本期年初余额	108,995,832.4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4,034,244.1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33,030,076.5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49,146,294.53	615,387,513.46		
其他业务收入			25,553.51	29,507.80
合 计	<u>749,146,294.53</u>	<u>615,387,513.46</u>	<u>25,553.51</u>	<u>29,507.80</u>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670,536,495.64	549,960,266.20		
合 计	<u>670,536,495.64</u>	<u>549,960,266.20</u>		

附注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员工工资	1,041,652.31
业务招待费	1,140,889.94
办公费用	24,733.13
差旅费用	83,747.14
折旧费用	5,789.22
住宿费用	2,246.10
汽车费用	113,653.59
交通费	14,529.61
咨询费	290.00
会务费	32,000.00
其他费用	80,933.20
合 计	<u>2,540,464.24</u>



附注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薪金	6,250,218.22
社会保险费	2,068,897.51
住房公积金费	317,410.80
职工福利费	397,716.48
职工培训费	1,343,956.64
员工招聘费用	24,415.09
办公室租赁费用	2,107,267.21
办公室水电费	35,313.95
交通费用	35,298.86
汽车费用	559,041.07
业务招待费	121,772.60
差旅费	416,720.52
会议费	11,264.15
住宿费用	2,640.00
中介机构咨询顾问费	973,165.31
法律服务费	599,292.81
工程保险费	469,244.00
通信费用	16,837.40
搬运仓储拆卸快递费	51,424.05
办公室电费	(6,546.66)
广告宣传费	355,945.70
办公物业清洁绿化费	411,775.94
工程担保费用	457,941.22
折旧费用	1,007,510.04
办公费用	714,096.30
入会经费	199,500.00
技术服务费	64,434.88
投标保函费	247,034.10



其他费用	829,411.51
合 计	20,082,999.70

附注2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薪金	10,664,151.89
五险一金	704,174.20
材料	12,679,322.37
电费	8,912.85
房租	244,200.00
折旧费	38,763.57
差旅费	21,654.53
合 计	24,361,179.41

附注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2,813.33
贴现支出	20,000.00
金融手续费	69,068.20
利息收入	-105,548.94
账户管理费	3,679.89
保理融资费用	3,673,829.84
合 计	3,783,842.32

附注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672,337.13	1,151,010.21
合 计	672,337.13	1,151,010.21



附注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768,292.58	691,515.45
合 计	1,768,292.58	691,515.45

附注24：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034,244.14	20,804,163.0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052,062.83	1,107,201.7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22,813.33	1,042,774.05
投资损失（减：收益）	-23,81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83,136.61	1,558,65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310,787.49	-11,431,25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109,317.42	51,000,737.78
其他	-4,024,38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678.03	64,082,273.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743,852.50	76,295,948.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295,948.62	20,048,470.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552,096.12</u>	<u>56,247,478.02</u>

附注25：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年12月16日-2040年12月16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82,877,704.2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80,052,375.36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825,328.87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59,847,627.6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59,847,627.6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23,030,076.5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9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3,030,076.5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49,171,848.04元，营业成本为670,536,495.6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822,353.92元，销售费用为2,540,464.24元，管理费用为20,082,999.70元，研发费用为24,361,179.41元，财务费用为3,783,842.3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90,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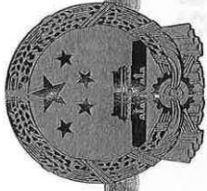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1.1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1.7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1.2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4.3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2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4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4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1.7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1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4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238510



名称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1615
 (1611)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其它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在商事主体存续期间必须于每年年中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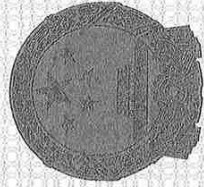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18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李芸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
南大道6021号鹏年中心A单元1611-
1615（16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8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6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0月20日





刘冬莲
4403005806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5806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10月 0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冬莲

姓 Full name 刘冬莲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5-10-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身份证书号 Identity card No. 430602197510087048





郑晓彬 440500150009

证书编号: 44050015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晓彬
Full name	郑晓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1-24
Date of birth	1989-11-24
工作单位	广东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8911246593
Identity card No.	445221198911246593



近年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河源东源万达广场大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12. 31	
2	重庆融创·山城印象——文化旅游体验区——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1. 12	
3	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1. 12	
4	康威厂区项目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 12	
5	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 12	
6	侨城坊 1 栋 21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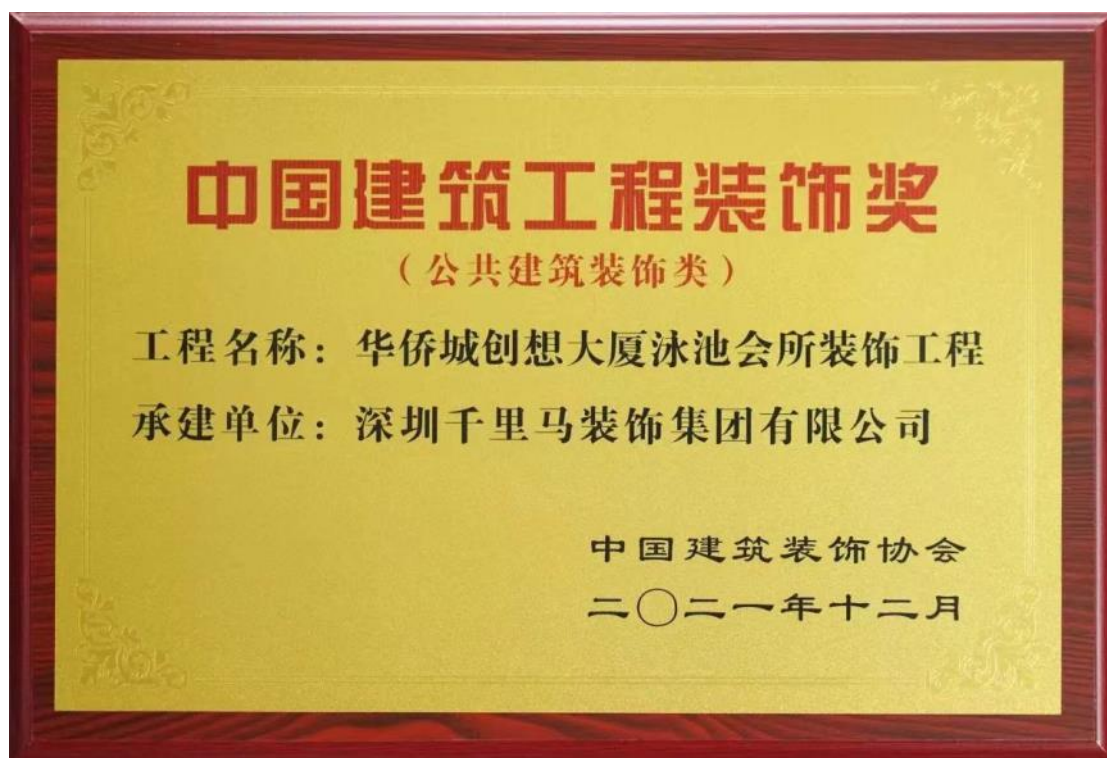
1、河源东源万达广场大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国优



2、重庆融创·山城印象——文化旅游体验区 国优



3、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国优



4、康威厂区项目 国优



5、猎德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二）项目 T1T2 写字楼区域及 T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国
优



6、侨城坊 1 栋 21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国优

